

## 美國、台灣與中國大陸之 專利侵權民事損害賠償實證研究\*

王俊凱<sup>a1</sup>、王文杰<sup>a2</sup>、李友根<sup>a3</sup>  
陳群顯<sup>a4</sup>、陳建宏<sup>a5</sup>、劉尚志<sup>a6</sup>

### 摘要

本文針對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制度之設計及實務上所採行的計算，進行實證研究，用以檢視制度之實施，並對相關現象提供解釋。

美國、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法律與法院，在損害賠償計算的原理上相近，但在實務運作上有相當大之落差，其關鍵在於訴訟當事人對損害舉證的要求與法院採信的程度而定。美國專利訴訟判決自 1980 年至 2000 年之間，以所失利益（lost profit）為主要的計算方式（83%）。然而，自 2000 年以降，採

---

\* 本文增修前曾以「美國、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專利侵權民事損害賠償實證研究」發表於 2008 第三屆全國法學實證學術研討會，劉尚志、王俊凱、李友根、陳群顯、陳建宏、王文杰，第三屆全國法學實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頁 3-42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，新竹，2008 年 5 月。

投稿日：2008 年 12 月 15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1 月 28 日

<sup>a1</sup>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、台灣科技法學會秘書長。

<sup>a2</sup>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、中國法制中心主任。

<sup>a3</sup> 中國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。

<sup>a4</sup>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、瑞智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。

<sup>a5</sup>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、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。

<sup>a6</sup>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、台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。

用合理權利金（reasonable royalty）之案件反而成爲主流（65%）。台灣現行所採的「差額說」與「利益說」，因爲舉證不易，司法實務上過份倚重證據來源與客觀性，賠償數額也有偏低的情形。中國大陸的判決則幾乎都是由法官依據法定範圍酌定其賠償額度。

本文之結論爲：1.專利糾紛的損害賠償，在不同管轄範圍內，由於法院的經驗、專利權利範圍與市場影響的不確定，以及產業經濟與企業財務的基礎環境差異，而有不同的判決。美國法院的經驗與財經基礎環境都較爲成熟，判決較具說服力；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法院對於當事人之舉證，通常認爲未能達到足以確信的程度；2.負舉證責任的一方，對於證據被法院採信的機率難以確定，以及財務與經營資料作爲證據之提出，有洩漏營業秘密之顧慮，因此縱然所失利益之計算可以期待較高之賠償金額，因而實務上傾向以市場中通常之交易情形，例如美國的合理權利金，或兩岸由法院酌定之賠償額；3.台灣與大陸以小額損害賠償爲絕大多數，高額損害賠償非常少見，裁定的金額有偏低的現象；4.大陸對於發明專利損害賠償之判決數量極其有限，以國內廠商間之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侵害之案件爲絕大多數。外國廠商的專利訴訟則以市場的佔有爲主要考量，包括以行政查處及邊境保護防制侵權產品的內國與國際銷售，並非以取得法院酌定之賠償爲其訴訟之目的。

關鍵字：實證研究、專利侵權、專利訴訟、損害賠償、所失利益、合理權利金